

18

戰犯中山九三判決書正本



前徐州審判戰犯
軍事法庭審判官
顧樸先珍藏
吳東

0153

國防部審判戰犯軍事法庭判決

三十五年度審字第五號

公訴人 本庭檢察官

被告 中山九三 男，年三十一歲，日本羣馬縣人，俘虜營事務員。

指定辯護人 崔培均律師

右被告因戰犯案件，經本庭檢察官起訴，本庭判決如左：

主文

中山九三虐待俘虜，處有期徒刑七年。

事實

中山九三係日本羣馬縣人，於民國三十二年一月間應徵來華，同年八月至三十四年二月，充任浦口日軍俘虜營事務員，對我被俘士兵，劉文占、李建芳、呂五娃、岳富成、孟山發等，肆施虐待，強迫從事過度之勞役，稍有不遂，即協同憲兵，橫加毒打。迨抗戰勝利後，經劉文占等扭送淞滬警備司令部，層解本庭檢察官偵查起訴。

理由

本案被告如何強迫我被俘士兵劉文占、李建芳、呂五娃、岳富成，孟山發等，從事過度之勞役，以及如何施以毒打各情，匪特已據被害人孟山發，岳富成等，指訴歷歷，即被告于獲案之初亦供承：「充任日軍俘虜營事務員時，曾押國軍搬運木炭，如搬運不好，即報由憲兵隊處置」。等情是

戰犯中山九三判決書

實。（見淞滬警備司令部軍法庭筆錄及本庭案卷）罪證已臻明確。乃於本庭審理中，忽翻前供，否認有肆虐情事，空言狡展，自屬無可採取。按虐待俘虜，在國際公法上早已懸為厲禁，凡屬捕獲國軍民，對於俘虜之處理，均應崇尚博愛之精神。該被告竟對俘虜肆加凌虐，顯屬違反海牙陸戰規例第四條及第六條之規定，律以戰爭罪及違反人道罪，尙復奚辭。至各該罪之構成主體，并不限於軍人，即非軍人如有違反戰爭規例之行為，亦在處罰之列，此觀於國際公法及我國戰爭罪犯審判條例第二條之規定自明。該被告猶斤斤以無軍人身分，執為免責之辯解，殊屬無謂。核其所為，與戰爭罪犯審判條例第三條第二十九款前段之規定相當，應依同條例第十一條科處。惟關於被訴非法殺人部分，因無相當證據足以證明，應免予置議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海牙陸戰規例第四條第二項，第六條第一項但書，戰爭罪犯審判條例第一條，第二條第二款，第三條第二十九款前段，第十一條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一條前段，刑法第五十六條前段，第五十七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本庭檢察官陳光虞蒞庭執行職務。

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

國防部審判戰犯軍事法庭

審判長 石美瑜 印

審判官 林克俊 印

審判官 宋書同 印

0154

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審判官 胡連雲 印

審判官 李元慶 印

書記官 丁象庵

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

戰犯中山九三判決書



0155